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南屯校區：408255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399號

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目 錄

● 重要變更與提示	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IV
● 重要日程表	IV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3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5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柒、成績公告日期	6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6
玖、成績複查	7
拾、報到及驗證	8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9
拾貳、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9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肆、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11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25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27
附件一 工作經歷表	29
附件二 推薦函	30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件四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32
附件五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33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5:00 止

三、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上傳時間：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5:00 止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四、合於複(口)試資格名單，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公告在本校網站，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

五、複(口)試：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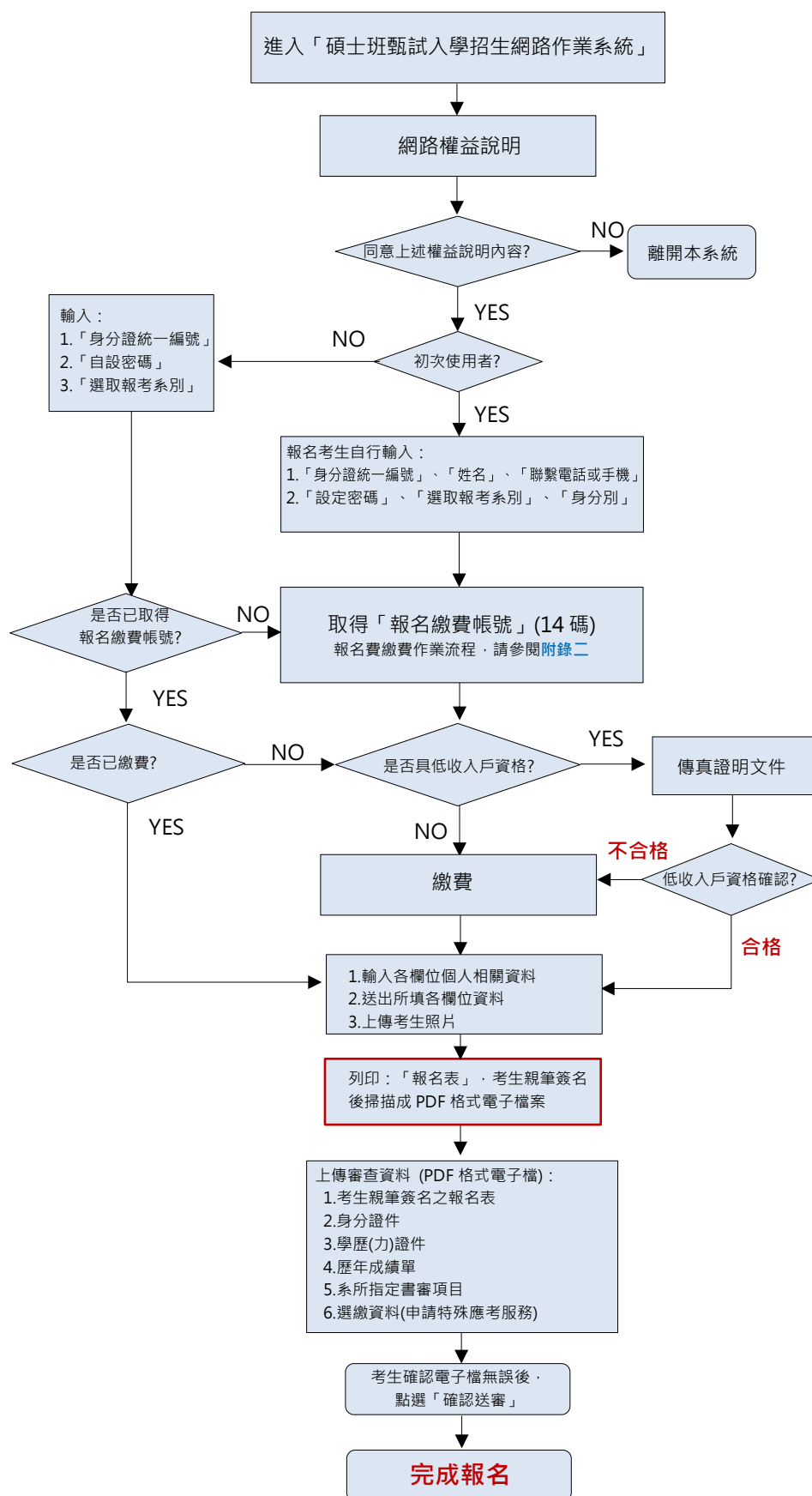
六、本校不另寄成績單僅網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2. 總成績：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七、放榜：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6: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作業系統：<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1/>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系所別」→「身分別」等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22:00 止**。
4.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5.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
FAX：(04)2219-5111。
6.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系所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
7.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8.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案。
『列印報名表』後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9. 考生應附之文件、審查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 3 頁-「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10. 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5:00 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碩 士 班	商業設計系		13	13	0
	多媒體設計系	創新科技組	12	5	1
		跨域設計組		5	1
	室內設計系		7	5	2
	資訊工程系		10	10	0
	資訊管理系		17	17	0
	企業管理系		9	9	0
	流通管理系		8	8	0
	會計資訊系		7	7	0
	財務金融系		9	9	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8	7	1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6	5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7	7	0
	護理系		5	5	0
	美容系		5	5	0
	小計		123	117	6

註：依據教育部 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640I號 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4:00起至 115年11月5日(星期四)15:00止
【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上傳期間】 (一律採網路上傳)	自報名日起 至 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止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公告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14:00
複(口)試應試資訊：公告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
複(口)試	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
總成績：公告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
放 榜	115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5年12月3日(星期四)16:00起至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16年2月19日(星期五)16:00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之上班日)

壹、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在職生(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準)得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至多一學年。
- 三、本項招生錄取之在職生，學生註冊開學後與碩士班一般生同班上課。
- 四、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註)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請參照本簡章第25頁)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其「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網頁查閱。

二、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服務工作年資或經歷：
 - 1.至少取得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或經驗。
 - 2.上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6年8月31日止，欲申請**提前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6年2月19日。
 - 3.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服務年資不列入計算。

其他報考規定：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詳細請見簡章第11~24頁)；外籍生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辦理。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繳件。**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期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4：00起 至 115年11月5日(星期四)15：00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所**等資料，系統即提供考生專屬之「**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合於複(口)試資格者，不另收取複(口)試費。

※繳費期限至115年11月5日(星期四)22：0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附錄二)，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二)「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三)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四)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 FAX：(04)2219-5111

(五)退費規定：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者	扣除作業費 新臺幣200元， 退報名費 新臺幣1,100元整 (無息)	1. 填妥 附件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並貼足郵資，於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寄送本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3.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退全部報名費 新臺幣1,300元整 (無息)	2. 逾期申請或填寫退費帳號錯誤者，一概不予受理。
4.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5年12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五、網路上傳相片及填寫個人資料

(一)上傳考生個人相片電子檔：

1.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
2.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為佳，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300x450 pixels(寬x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600KB。
5. 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若您的相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二)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請考生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個人資料(含學歷、電話、緊急連絡人...等)並仔細確認無誤後，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一) 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4:00 至 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止

(二) 請考生依照「網路作業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部分系所(商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資訊工程系、美容系)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另訂，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注意，委託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 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1	報名表 (考生含親筆簽名) 掃描檔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資料2	身分證正、反面 掃描檔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6年9月1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 在學生(應屆畢業生)： 請上傳『115學期第一學期(大四上)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請逕行向所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申請。 ➢ 畢業生： 請上傳『學士學位證書(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若同時具備大學學歷(應屆)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一併上傳。 ➢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資料4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 在學生(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即大一~大三歷年成績單)，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5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書審資料) 掃描檔	➢請參照本簡章第11~24頁「拾肆、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製作審查資料，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6 (一般生免繳)	工作經歷證明 掃描檔	➢報考在職生者，須填寫『工作經歷表(附件一)』，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掃描檔，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工作經歷年資，始得報考。 ➢上述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選繳資料	申請應考服務證明文件 掃描檔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鑑定證明手冊。 ➢本會將視考生障別及需求，於複(口)試提供應試服務。
選繳資料 傳真 方式	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檔	➢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完成本項傳真後，另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 (四)製作審查資料PDF電子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超連結或Flash等)。
- (五)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網路作業系統點選「確認送審」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送審」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送審」作業。
- (六)審查項目若因考生個人原因(上傳損毀檔案、檔案過大、文字及內容無法辨識、項目與上傳內容不符、所有資料製成同一檔案等)造成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以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須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必繳資料5)屬重要評分項目，基於試務公平性原則，上傳時間截止後，**本項目若有檔案漏缺、損毀、無法開啟等導致無法審閱評分之狀況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時，本於誠信原則，應以本人真實經歷與成果為基礎，生成式人工智慧(AI)僅得作為輔助工具使用。考生若使用AI協助製作審查資料，請於資料中適當揭露使用方式與影響範圍，並妥善保存提示詞紀錄、手稿、筆記等原始資料。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始資料查驗，以維護公平性並確保內容真實無誤。
-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即無居留證請勿繳費報名)。若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 六、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七、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上傳於網路作業系統中，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 十一、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以相關法規或本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依考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參加複(口)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具參加複(口)試資格。
- 二、「**複(口)試**」之應試名單、應試資訊(含報到地點及時間)，於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於上網查詢。
- 三、複(口)試日期：**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
- 四、複(口)試地點：

系所	試務地點	地址
護理系 美容系	民生校區	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近臺中醫院)
其他系所	三民校區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近一中商圈)

- 五、複(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口)試。

柒、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類別	日期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14:00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boxed{\text{佔總成績比例}} + \boxed{\text{複(口)試成績}} \times \boxed{\text{佔總成績比例}}。$$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審查資料或複(口)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總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四、各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 五、本次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時補足。

- 六、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視情況佐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63.php>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班 別	公 告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	正取及備取名單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6：00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生若欲就讀他校碩士班，請先向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玖、成績複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前。

「複(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前。

二、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04)2219-5111，請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9:00~17:00) 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考生僅能針對「書面審查資料」及「複(口)試」之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調閱、重新評分或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複(口)試)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若複查造成本系所考生成績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考生申請複查各項次以1次為限。

拾、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報到流程： 網路報到 ⇨ 郵寄報到資料 ⇨ 完成報到手續

網路報到期限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6:00 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止
報到系統	日間部新生 ⇨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請點選)
限時掛號郵寄報到資料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將「 錄取生應繳驗資料 」於報到截止日期前「 寄達 」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 <u>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諮詢電話(04)2219-5130

錄取生應繳驗資料：

學歷(力)證件	考生本人之<u>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u>或<u>同等學力證件(含歷年成績單)正本</u>。 ◎應屆畢業生可簽立<u>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u>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新生資料表	請錄取生於<u>新生報到管理系統</u>完成以下事項：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 ◎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 ◎列印新生資料表，並於指定欄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依序將上述文件裝入信封。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 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同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一周內網路公告缺額表，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或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學位、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取得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三、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未提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
- 四、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 五、本校116學年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下表提供115學年度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 美容系
學雜費基數	10,400	12,300
每學分學分費	1,450	1,450

註1：本校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註3：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考入本校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註4：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拾貳、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資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

(例如 116 學年度錄取生，如欲提前入學，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前畢業)

- 二、申請系所：

系所名稱	是否提供申請提前入學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美容系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可提供申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提供申請

三、申請期限：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後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止。

四、申請程序：請下載並填妥『提前入學申請表(附件五)』，送本校日間部註冊組審核申請資格，再經錄取系所同意，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者，申請時須簽立切結書，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逾期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2.取得提前入學資格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 3.未獲提前入學資格(含放棄或取消者)，應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 4.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 7 日內(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拾肆、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名		連絡電話：(04)2219-6210	
選 考 代 碼	CD01		傳真號碼：(04)2219-6211	
系 所 網 址	http://cd.nutc.edu.tw/			
研究領域	根據學生興趣與專業需求，碩士班課程關注四個領域發展： 1. 「設計教學與理論」：設計實務、設計心理學、設計專題企劃、論文導讀與寫作、色彩理論與應用。 2. 「數位內容與應用」：影像研究、攝影藝術研究、當代攝影風格、動態影像表現、字體設計、資訊視覺化設計。 3. 「品牌與整合行銷」：廣告策略、廣告媒體設計、國際設計與展演、品牌規劃、展示設計。 4. 「文化與地方創生」：生活型態設計、文化創意產業、商品與包裝企畫、工藝設計、視覺文化專題。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子上傳)	基本項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佔書審成績比率 20 %
	系所指定項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能力證明等)。		佔書審成績比率 8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2. 本所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3.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4.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5.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組 別		創新科技組		跨域設計組		連絡電話：(04)2219-6230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選考代碼		MT01	MT02	MD01	MD02	傳真號碼：(04)2219-6231
系 所 網 址		https://md.nutc.edu.tw/				
研究領域		數位內容創意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或行動資訊互動設計等相關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 績比率	20%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 績比率	80%
複(口)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2. 本所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3.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4.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5. 「創新科技組」或「跨域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6.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7.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請考生自行至本系網頁參閱。				

系 所 別	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2名	連絡電話：(04)2219-6220	
選 考 代 碼	ID01		ID02	傳真號碼：(04)2219-6221	
系 所 網 址	https://id.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2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8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2. 本所學習內容包括室內設計、設計實務專題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3.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4.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5.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6.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0名		連 絡 電 話：(04)2219-6320		
選 考 代 碼	IT01		傳 真 號 碼：(04)2219-6341		
系 所 網 址	https://csie.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資 訊 工 程 相 關 之 技 術 與 應 用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 書 審 成 績 比 率	4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估 書 審 成 績 比 率	60 %
複 (口) 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資 訊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7名		連 絡 電 話：(04)2219-6310	
選 考 代 碼	IM01		傳 真 號 碼：(04)2219-6311	
系 所 網 址	https://im.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人 工 智 慧 與 AI 代 理、生 成 式 AI、數 據 與 決 策 分 析、資 訊 安 全、智 慧 科 技 應 用、企 業 數 位 轉 型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 書 審 成 績 比 率 2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自傳、個人簡歷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 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估 書 審 成 績 比 率 80 %
複 (口) 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複(口)試	100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企 業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9 名		連 絡 電 話：(04)2219-6150	
選 考 代 碼	BC01		傳 真 號 碼：(04)2219-6151	
系 所 網 址	https://ba.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全 球 競 爭 策 略、財 務 金 融 管 理、行 銷 管 理、人 力 資 源 管 理、組 織 理 論 與 管 理、產 業 經 濟 與 政 策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4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影本、專題報告、 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60 %
複 (口) 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得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 以下。 2. 畢業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3.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名		連絡電話：(04)2219-6160		
選 考 代 碼	DM01		傳真號碼：(04)2219-6161		
系 所 網 址	http://ddm.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流通管理(智慧物流、新零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子上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4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6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 10MB 以下。 2. 本系組 提供 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名		連絡電話：(04)2219-6130	
選 考 代 碼	AF01		傳真號碼：(04)2219-6131	
系 所 網 址	https://acct.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會計相關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20%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8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畢業學分：34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名		連絡電話：(04)2219-6180		
選 考 代 碼	FI01		傳真號碼：(04)2219-6181		
系 所 網 址	https://finance.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數量方法及商管相關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3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70 %
複 (口) 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請考生自行至本系網頁參閱。 3.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系 所 別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1名	連絡電話：(04)2219-6170	
選 考 代 碼	TF01		TF02	傳真號碼：(04)2219-6171	
系 所 網 址	https://pft.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佔書審成 績比率	3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多益成績、專業證照、 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3. 在職生應繳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附： (1)工作經歷表與在職證明。 (2)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佔書審成 績比率	70 %
複(口)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 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 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請考生自行至本系網頁參閱。				

系 所 別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連絡電話：(04)2219-6440	
選 考 代 碼	JC01		JC02	傳真號碼：(04)2219-6441	
系 所 網 址	https://jl.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商務應用日語研究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佔書審成 績比率	2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 3. 以日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4.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日語能力檢定、商學之相關證照、獲獎事實及在職證明等)。		佔書審成 績比率	80 %
複(口)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採日語口試辦理。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複(口)試		100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一般生」或「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上課時間原則上白天授課，但視情況需要得於晚間授課。 6.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系 所 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名		連絡電話：(04)2219-6140	
選 考 代 碼	IF01		傳真號碼：(04)2219-6141	
系 所 網 址	http://if.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保險與金融相關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佔書審成績比率 4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 讀書及研究計畫(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佔書審成績比率 6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複(口)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3. 畢業學分：33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請考生自行至本系網頁參閱。			

系 所 別	護理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名		連絡電話：(04)2219-5885		
選 考 代 碼	NU01		傳真號碼：(04)2219-5881		
系 所 網 址	https://nursing.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護理專業領域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子上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15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 「護理師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國內外護理專業證照、進修與專業訓練證明、著作發表、實務創作成果或各類獲獎紀錄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85 %
複(口)試	1.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2.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複(口)試		100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2.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補修學分。 3.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4.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5. 考生若在校內/外護理系碩士班修過本系碩班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6.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7. 主要上課地點於本校民生校區或南屯校區。				

系 所 別	美容系 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名		連絡電話：(04)2219-5890	
選考代碼	BS01		傳真號碼：(04)2219-5891	
系 所 網 址	https://cosmetic.nutc.edu.tw/			
研 究 領 域	配合健康產業鏈發展特色與美容產業發展，以「健康美容」及「健康造型」兩大領域之相關研究。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上 傳)	基 本 項 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估書審成 績比率	20 %
	系 所 指 定 項 目	1.最高學歷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書。 3.個人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集、著作、美容相關證照、獲獎事實等)。	估書審成 績比率	80 %
複(口)試	依甄試生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甄試生參加複(口)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複(口)試	100分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與 說 明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2.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補修學分。 3. 本系組提供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即116年2月份入學，申請資格與方法詳見簡章第9頁) 4.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5. 主要上課地點於本校民生校區或南屯校區。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5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

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註 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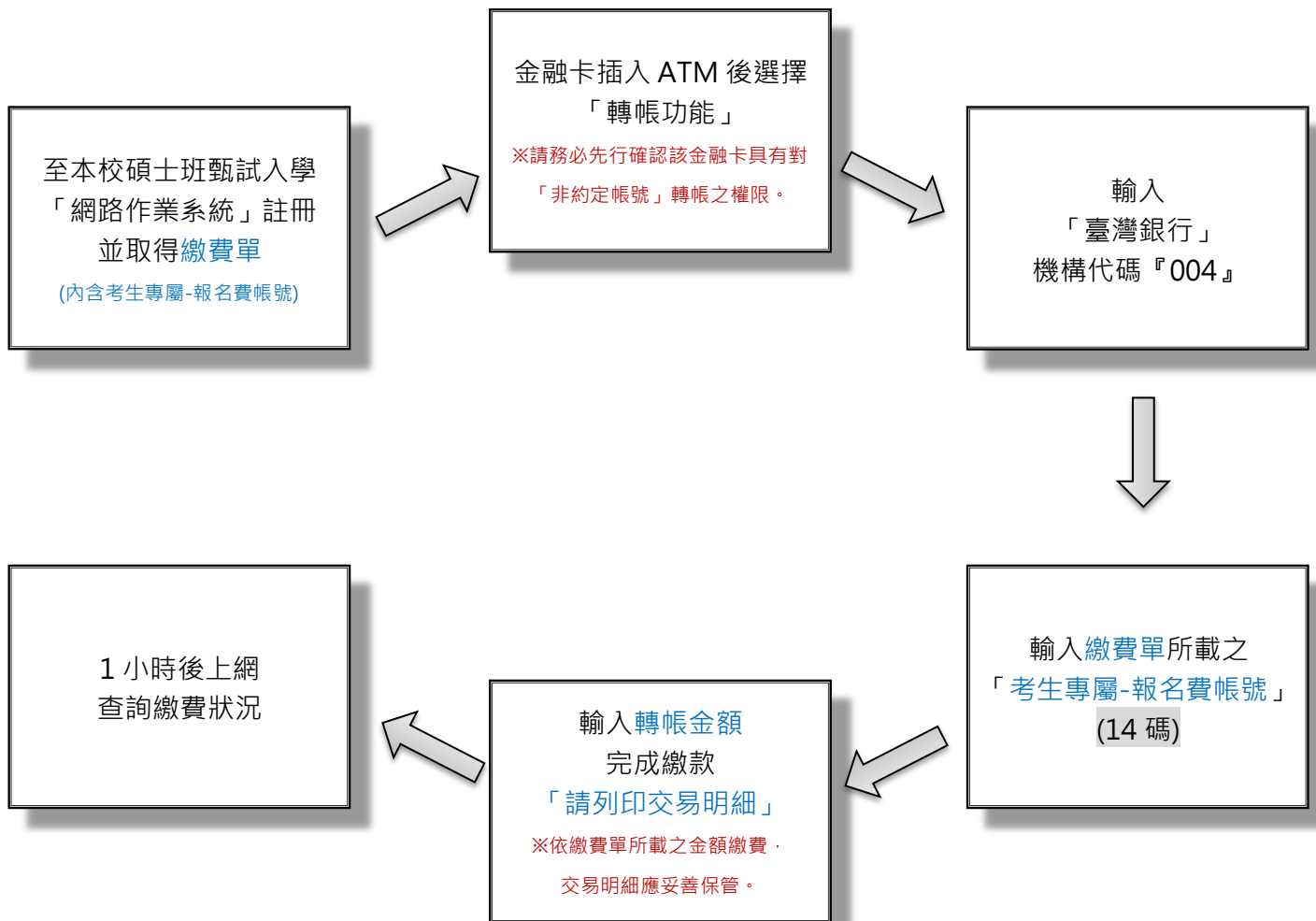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壹、繳費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14:00 自 115 年 11 月 5 日(四)22:00 止。

貳、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網路列印)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或「其他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功能，之後輸入臺灣銀行機構代碼 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管控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在行轉帳繳費。

參、至金融機構辦理臨櫃繳款者：

考生持「繳費單」(網路列印)，並依據繳費單所載之「考生專屬-報名費帳號」(14碼)辦理臨櫃繳款(若至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請辦理「跨行匯款」)

(注意!! 採臨櫃繳款/跨行匯款繳費者，因各分行連線作業時間不一，故無法能於繳費1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後一段時間在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入帳行庫名稱：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繳費單所載之「考生專屬-報名費帳號」(14碼)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臺灣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前(即報名結束前一天)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肆、其他繳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七、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報名期限內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每日 9：00~16：00(例假日除外)

附件一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招生類別：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生）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親筆簽名：

註：1. 報考在職生者，請填妥本表、並依上述填表順序，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服務證明書」掃描檔。

2.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3. 本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改經歷表格式。

推薦函

敬啟者：

應被推薦人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電 話：_____

註1：推薦人填妥、密封後轉交考生，並由考生於『複(口)試』當天攜帶推薦函供口試委員備查。未予彌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

註2：本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人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修改推薦函格式。

附 件 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傳 真 號 碼 (接收複查結果)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結 果 (考生勿填)	
☐ 1.書面審查資料			
☐ 2.複(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目，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截止日期： 書面審查資料：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止。 複(口)試：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止。 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9:00~17:00) 確認本會受理後，請考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及『複查費(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考生僅能針對「書面審查資料」及「複(口)試」之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調閱、重新評分或補送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複(口)試)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複查結果若造成本系所考生成績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 轉 帳 費 號	銀 行	銀 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 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表並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寄送本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3. 逾期申請或填寫退費帳號錯誤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19-5114。 4.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5 年 12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

115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錄取系所組別				
入學學歷				
畢業年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畢/肄業（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入學者） ☐ 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學位證書（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			
連絡地址				
切結項目 (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填寫)	本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申請期限截止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註冊組，逾期未補繳視同放棄提前入學，絕無異議。 ※未獲提前入學資格者(含放棄或取消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立書人簽章： 日期：			
申請資格審核 (註冊組勾選)	☐ 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系所錄取生 ☐ 完成新生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 ☐ 完成新生報到並切結於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系主任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註冊組 追蹤查核	新生學號	切結項目	註冊手續	提前入學確認
		☐ 無 ☐ 已補繳 ☐ 未補繳	☐ 完 成 ☐ 未完成	☐ 提前入學 ☐ 取消提前入學

備註：

- (1) 預計於提前入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不得申請。
- (2) 系所是否提供申請提前入學，請詳見本招生簡章規定。
- (3) 經審核通過申請提前入學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4) 註冊組連絡電話：(04)2219-5130。